

《路得記》概論

《路得記》分段

第一章：來回摩押與伯利恆之間的一個猶大支派家庭

第二章：在波阿斯的田裏

第三章：路得要求波阿斯盡親屬本分

第四章：波阿斯迎娶路得

《路得記》的主旨和重要性

1. 解釋君王家譜的來由

(a) 「耶西生大衛」(四 22)

(b) 路得是《馬太福音》家譜所記 3 名外邦女子的其中一名

2. 波阿斯的預表

3. 展示神對外邦人的憐憫

作者及成書時間

作者不詳；成書時間估計為主前 10 世紀，即約為大衛統治的時期。

《路得記》的重要概念

1. 神的安排

2. 買贖

第一章：來回摩押與伯利恆之間的一個猶大支派家庭

(A)居於摩押地(一 1~5)

時間：士師秉政的時候(參看士二十一 25；二 7~19)

人物

以利米勒、拿俄米(夫妻)_____

瑪倫、基連、俄珥巴、路得_____

遭遇

國中遭遇饑荒，繼而寄居摩押(一 1)_____

拿俄米先後經歷移居外地、喪夫、娶媳婦、喪子_____

(B)拿俄米兩個兒婦的抉擇(一 6~18)

拿俄米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(6)_____

拿俄米力勸兩個兒婦離開自己(8~13)_____

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(15)_____

外邦女子的信仰宣言(16~17)_____

(C)拿俄米帶路得歸回伯利恆(一 19~22)

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(20)_____

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(22)_____

第二章：在波阿斯的田裏

(A)介紹波阿斯(二 1)

親族、大財主(1)_____

(B)波阿斯與路得相遇(二 2~17)

路得定意拾取麥穗、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裏(2~3)_____

波阿斯對路得愛護有加：

1.留意到路得(5)_____

2.主動施恩(8~9)_____

3.早對路得有認識(11)_____

4.為路得祝願(12)_____

5.恩上加恩(14~16)_____

路得蒙恩的反應(10、13)_____

一伊法大麥(17)：約重 22 公升

(C)路得向拿俄米匯報當天的事(二 18~23)

拿俄米得知路得到了親屬的田裏(20)_____

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」(23)_____

第三章：路得要求波阿斯盡親屬本分

(A)拿俄米有意為路得覓得丈夫(三 1~6)

「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」(1)_____

路得樂意照拿俄米的指示做，儘管有風險(3~6)_____

(B)波阿斯對路得提親的反應(三 7~15)

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」(9)_____

波阿斯稱讚路得：

(a)沒有跟從其他少年人(10)_____

(b)賢德的女子(11)_____

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」(12)_____

摩西五經中與近親婚姻(levirate marriage)相關的規定和意義：

(a)贖回土地的條例（利二十五 10、13~16、24~28）

(b)娶無子女的兄弟的妻的條例（申二十五 5~10）

波阿斯對路得作出承諾(13~15)_____

六簸箕大麥(15)：約重 88 磅

(C)路得向拿俄米匯報當晚的事(三 16~18)

「只管安坐等候」(18)_____

第四章：波阿斯迎娶路得

(A)波阿斯與至近的親屬交涉(四 1~10)

「恰巧……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」(1)_____

買地也當娶死人的妻(5)_____

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(6)_____

以脫鞋為證(7)(比較申二十五)_____

實踐對路得的承諾(9~10)(比較路二 12)_____

(B)城門口眾民和長老的見證(四 11~12)

「像拉結、利亞一樣」(11)_____

「像法勒斯的家一般」(12)(他瑪：參創三十八)_____

(C)拿俄米的福樂(四 13~17)

「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」(14)_____

「拿俄米得孩子了」(17)_____

給孩子起名為俄備得(17)_____

(D)記法勒斯的後代(四 18~22)

這名單與《馬太福音》第一章所記大致相同，只是後者加上兩名外邦女子的名字：

從名單中的一些名字可見，這極可能並非完整紀錄，名單旨在指出大衛的背景：

(1) 拿順(20)是：

- (a) 猶大支派的首領(民一 7、民十 14、代上二 10)
- (b) 他的妹夫是祭司亞倫(出六 23)

(2) 撒門(20)是：

- (a) 「從喇合氏生波阿斯」(太一 5)

附記：耶穌基督與波阿斯比較

	耶穌基督	波阿斯
1.身份超然	「他本有神的形像」(腓二 6)	「是個大財主」(得二 1)
2.待人有恩	「耶穌就動了慈心」 (太二十 34)	「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」 (得二 8)
3.顧念外邦人	長大痲瘋的撒瑪利亞人、迦南婦人、撒瑪利亞婦人……	「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蒙你的恩，這樣顧恤我呢？」(得二 10)
4.遵行神旨意	「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他的工」(約四 34)	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」 (得三 12)
5.施行救贖	「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」(約十 11)	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」(得三 13)

~ 筆記完 ~